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7-115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7年3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3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7-026《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0,000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津克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0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08期（养颐四方）”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92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3.5%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17年09月14日

6、产品到期日：2017年12月14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70,000,000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08期（养颐四方）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08期（养颐四方）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90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3.8%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17年09月13日

6、产品到期日：2017年12月12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0,000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主要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布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5）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资产、债券回购、同业存款及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我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的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9）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为23.89亿元（含本次公告理财产品10,000万元）。尚未到期金额79,700万元（含本次公告理财产品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2016年）经审计总资产的32.22%。具体如下：

(1)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成立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元）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QZX2016442】	2016年11月01日	44天	2.0%-3.0%	30,000,000
2	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1号理财计划	2016年09月27日	100天	3.5%	30,000,000
3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016年10月11日	92天	2.8%	60,000,000
4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6年第6期(养颐养老基金机构专享)	2016年10月21日	90天	2.6%	30,000,000
5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6年第7期(养颐养老基金机构专享)	2016年10月28日	83天	2.8%	21,000,000
6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016年11月02日	85天	2.75%	10,000,000
7	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JJ01161113)	2016年11月14日	91天	2.80%	100,000,000
8	安泰回报系列164期收益凭证	2016年11月24日	90天	1%-6.5%	35,000,000
9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6年第4期A款	2016年12月29日	81天	3.30%	55,000,000
10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1期	2017年01月10日	73天	3.40%	20,000,000
11	结构性存款90天	2016年12月28日	90天	3.60%	50,000,000
12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年第9期	2016年12月30日	104天	3.80%	26,000,000
13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017年01月17日	90天	3.50%	40,000,000
14	“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5期(养颐养老金机构专享)	2017年2月15日	62天	3.72%	10,000,000
15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12期	2017年01月25日	92天	3.60%	30,000,000
16	结构性存款120天	2017年01月06日	120天	3.65%	30,000,000
17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3期	2017年01月23日	108天	3.40%	20,000,000
18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3期	2017年01月23日	108天	3.40%	30,000,000
19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2017年02月13日	94天	2.6%或3.9%	50,000,000
20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92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017年02月14日	92天	3.0%	75,000,000
21	稳健系列人民币4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017年4月13日	40天	2.5%	13,000,000
22	委托资产管理AS000120160150Q01	2016年12月20日	182天	3.50%	50,000,000
23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017年3月23日	92天	4.1%	55,000,000
24	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四十六期产品5	2017年3月28日	90天	4.15%	50,000,000
25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32期(养颐四方)	2017年4月28日	62天	3.50%	37,000,000
26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32期(养颐四方)	2017年4月28日	62天	3.50%	100,000,000
27	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1号理财计划	2016年12月23日	192天	3.50%	30,000,000
28	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2017年4月6日	91天	3.6%	20,000,000
29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017年4月21日	91天	3.9%	50,000,000
30	蕴通财富·日增利85天	2017年5月2日	85天	3.50%	100,000,000
31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33期(养颐四方)	2017年5月9日	93天	3.7%	30,000,000
32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2017年5月18日	90天	2.6%或4.2%	50,000,000
33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 年第 50 期(养颐四方)	2017年5月23日	90天	3.75%	25,000,000
34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 年第 50 期(养颐四方)	2017年5月23日	90天	3.75%	30,000,000
35	稳健系列人民币101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017年5月26日	101天	3.2%	70,000,000
36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7年第16期B款(拓户产品)	2017年5月11日	122天	3.40%	80,000,000
37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17年8月2日	40天	3.90%	50,000,000
投资金额合计					1,592,000,000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成立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元）
1	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1号理财计划	2016年09月29日	357天	3.7%	40,000,000
2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017年3月17日	182天	3.95%	35,000,000
3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	2017年6月23日	91天	4.3%	50,000,000
4	结构性存款90天	2017年6月29日	90天	4.15%	50,000,000
5	结构性存款90天	2017年6月30日	90天	4.15%	30,000,000
6	2017年融智理财·稳益计划1715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年6月30日	194天	3.80%	50,000,000
7	结构性存款	2017年6月30日	92天	4.20%	30,000,000
8	结构性存款	2017年7月3日	98天	3.43%-3.47%	18,000,000
9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182天	2017年7月10日	182天	3.70%	20,000,000
10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182天	2017年7月10日	182天	3.70%	20,000,000
11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17年7月21日	91天	4.10%	20,000,000
12	蕴通财富·日增利70天	2017年7月31日	70天	3.70%	100,000,000
13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2017年8月16日	90天	2.6%或4.35%	50,000,000
14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98期(养颐四方)	2017年8月23日	90天	3.80%	22,000,000
15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98期(养颐四方)	2017年8月23日	90天	3.80%	30,000,000
16	结构性存款	2017年9月7日	91天	4.20%	27,000,000
17	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年9月8日	63天	3.25%	35,000,000
18	稳健系列人民币6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017年9月11日	60天	3.00%	70,000,000
19	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2017年9月14日	92天	3.50%	70,000,000
20	“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 年第108期(养颐四方)	2017年9月13日	90天	3.80%	30,000,000
投资金额合计					797,000,000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2、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7-09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署《漾濞县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加快推进漾濞县燃气市场开发，扩大清洁能源推广，优化产业能源结构，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近日与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署完毕《漾濞县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

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目前尚未涉及具体项目投资详细实施程序，因此本协议目前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漾濞县人民政府

乙方：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一）投资合作内容

1、乙方负责开展大理州境内建设漾濞县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项目、漾濞核桃产业园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含园区供气、供热、供冷管网建设）和漾濞县燃气管网工程项目（漾濞立坤燃气有限公司现经营区域内未供气用户和企业、新增用户和企业及经营区域外的9个乡镇、漾江镇药业园区、漾濞核桃产业园区等所有区域，本项目含LNG点供模式和管道直供模式的“燃气下乡”工程），并为甲方行政区域内燃气市场提供稳定的气源保障。项目工程总投资5.5亿元。

2、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后三个月内根据漾濞县总体规划完成漾濞县天然气专项规划的编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根据规划承担漾濞县天然气管道和设施的投资建设。

3、甲方负责区域内天然气利用的推广，协调监督乙方支线、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城镇燃气管网建设。

4、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漾濞立坤燃气有限公司合作开展下游城市燃气项目，乙方可控股或参股漾濞立坤燃气有限公司所开展的天然气项目。

（二）项目拟建成时间

1、漾濞县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项目

协议签订后6个月内，乙方应取得项目前期工作开展函并完成项目可研报告、安全性评价、环境保护评价、地质勘查报告、水土保持等项目支撑性文件的编制和许可，取得项目核准批复。

协议签订后12个月内，乙方应完成项目临时征地、永久用地、林地手续办理等施工准备工作。

协议签订后20个月内，乙方应完成项目建设，具备通气条件。

2、漾濞核桃产业园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协议签订后8个月内，乙方应取得项目前期工作开展函并完成项目可研报告、安全性评价、环境保护评价、地质勘查报告等项目支撑性文件的编制和许可，取得项目备案批复。

协议签订后16个月内，乙方应完成项目永久征地、林地手续办理等施工准备工作。

协议签订后26个月内，乙方应完成项目建设，具备通气条件。

以上进度为计划进度，实际项目建设进度受到甲方以下因素影响：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选址需漾濞核桃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确定能源站选址位置和“三供”管网规划路由，才能取得项目备案批复；“三供”管网建设是与漾濞核桃产业园区规划道路同步施工和验收，“三供”管网建设进度计划需根据园区规划道路施工计划确定。

3、漾濞县燃气管网工程项目

协议签订后6个月内，乙方应取得项目前期工作开展函并完成项目可研报告，取得项目备案批复，完成安全性评价、环境保护评价等项目支撑性文件的编制和许可。

协议签订后12个月内，乙方应完成项目临时征地、永久用地、林地手续办理等施工准备工作。

协议签订后20个月内，乙方应完成项目建设，具备通气条件（根据供气时间期限、供气区域与燃气管网距离和供气规模等实际情况确定采取LNG点供模式或管道直供模式）。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同意乙方开展漾濞县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项目、漾濞核桃产业园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和漾濞县燃气管网工程项目，协调各方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和推进项目建设。

2、甲方同意授予乙方漾濞县行政规划区域范围内燃气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从签订合同日起计算。其他特许经营权的变更或转让优先授予乙方。

3、甲方全程跟踪服务，协助乙方办理各种证照手续，并负责协调各职能单位做好各项工作，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依法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4、为推进项目顺利建设，甲方适时成立项目推进服务工作小组，保障项目顺利推行。

5、甲方协调乙方与漾濞立坤燃气有限公司就漾濞县城市燃气项目开展合作，由乙方控股或参股漾濞立坤燃气有限公司所开展的天然气项目。

6、甲方负责加快推广天然气清洁能源的使用，制定相关的政策（如煤改气、油改气等）鼓励天然气利用。

7、建立天然气市场退出机制，对下游市场未按计划建成项目及用气量监督并责令退出。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在漾濞县境内成立具有独立核算资格的子公司，负责项目的前期筹备、推进工作和财务决算，项目建设与运营所需缴纳的相关税费必须在漾濞县内的税务机关缴纳。

2、乙方的收费应按照国家和市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如遇国家天然气调价则按照相关规定随之进行调整，可参照毗邻地区价格确定。

3、在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征用、临时用地等相关费用必须按照国家法规和当地相关政策规定标准支付到位。承担办理各种审批手续和协调中所发生的费用。

4、可研报告和规划设计方案经审核部门核准及相关手续办理齐全后，按期实施建设，工程竣工并经核准部门验收后方可投入运营。

5、负责项目的全部建设，积极筹措全部建设资金，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同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项目进展情况。

6、保证项目建设期间和经营期间的安全，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自觉接受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监管，严格履行项目安全“三同时”审查备案。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出租经营权。

8、全面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接受甲方日常监督管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进行的其他管制措施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9、乙方依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办理许可手续，获得漾濞县行政规划区域范围内燃气特许经营权。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或因国家政策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违约。

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乙方无实质性进展，则本协议自动解除，一切损失由造成损失一方承担。

3、乙方不得利用本协议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转让本协议，否则所得利益当归属甲方，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六）其他事项

1、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且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约定，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补充协议不得对本协议作出实质性修改，否则无效。

3、本协议不能代替其他必要的法律手续、协议。

4、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变动不影响本协议的法律效力及执行。

5、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综合优势，对推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支线管网建设运营和终端燃气市场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天然气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双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投资意向性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或因国家政策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自动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漾濞县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7-09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函告，获悉云天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17,699,116	2017年9月12日	2018年9月12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3%	置换有息负债等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天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49,654,7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80%。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17,699,116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1.8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7%。

三、备查文件

1、云天化集团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7-112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77,524,3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46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7年9月18日。

3、股东刘恒立先生于2016年12月5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张春平先生于2017年3月30日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所持股份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本情况

1、2014年7月29日，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已更名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朱晔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58号）、《关于核准朱晔、石波涛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59号）文件，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朱晔、石波涛等12名交易对方发行新股129,428,707股份购买资产。

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4年9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93,500,000股增至222,928,707股。

2、2015年10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左力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20号），核准公司向左力志、潘振燕、陈睿等14名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910,595股购买资产，并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6家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1,747,209股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5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22,928,707股增至286,586,511股。

3、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向徐红兵、罗真德、尹春芬、张执交、孙军以定向增发方式授予5,500,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12月17日公司获得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大外经贸批[2015]57号《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286,586,511股增至292,086,511股。

4、2016年12月15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王玉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80号），公司向10名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11名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合计发行29,569,70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7年4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92,086,511股增至321,656,217股。

5、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21,656,2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1226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公司总股本由321,656,217股增至900,637,407股。

6、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决定对尹春芬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9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7.45元/股。公司已于2017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900,637,407股减少至898,677,407股。

7、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具体补偿方式的议案》、《关于签署<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股份及现金补偿的协议>的议案》，因未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上海集观需向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107,118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2017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898,677,407股减少至896,570,289股。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896,570,28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72,363,151股，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3,429,706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交易对方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互动”)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股份锁定的说明
朱晔、石波涛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和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较晚日为准)不转让本次发行中其所获得的股份	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刘恒立、华晔宝春、石宇、张春平、尚华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和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较晚日为准)不转让本次发行中其所获得的股份	为了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自愿锁定36 个月
光线传媒、君睿祺、光线影业、润信鼎泰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本次发行中其所获得的股份	在取得本次新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天神互动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十二个月
杜珺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 个月不转让本次发行中其所获得的股份，之后在天神互动2014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本次发行所获30%的股份，在天神互动2015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30%的股份，在天神互动2016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40%的股份	为了盈利预测业绩对赌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二）交易对方关于利润补偿的承诺

2014年2月26日，公司及朱晔、石波涛、刘恒立、华晔宝春、石宇、杜珺、张春平、尚华8名天神互动股东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2014年、2015年、2016年。朱晔、石波涛、刘恒立、华晔宝春、石宇、杜珺、张春平、尚华承诺天神互动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特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取得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610万元、24,320万元、30,300万元。

承诺履行情况：天神互动于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9,101.00万元、29,089.05万元、29,579.25万元，累积达到业绩承诺。

（三）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股东追加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晔先生、石波涛先生自愿将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共计72,376,726股（其中朱晔先生持有首发后限售股43,747,400股、石波涛先生持有首发后限售股28,629,326股，共占公司总股本 24.78%）（除权后股份数为：朱晔先生持有首发后限售股122,492,720股、石波涛先生持有首发后限售股80,162,113股，合计202,654,833股）延期锁定一年，即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届满日由2017年9月17日延长至2018年9月17日。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7年9月1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7,524,36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6468%。

3、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9,428,707股，其中25,885,742股已于2015年10月9日上市流通；1,739,482股已于2015年12月17日上市流通；1,739,482股已于2016年11月8日上市流通；本次申请解除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7,524,369股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02,654,833股尚未解锁。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6个。

5、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可上市流通数量	质押/冻结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份的比例
1	刘恒立	19,496,920	19,496,920	9,748,460	4,400,494	2.1746%
2	北京华晔宝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120,018	18,120,018	18,120,018	10,387,440	2.0211%
3	石宇	17,322,895	17,322,895	17,322,895	7,366,800	1.9321%
4	张春平	8,842,464	8,842,464	0	1,996,610	0.9863%
5	尚华	7,248,007	7,248,007	7,248,007	0	0.8084%
6	杜珺	6,494,065	6,494,065	6,494,065	0	0.7243%
合　计		77,524,369	77,524,369	58,933,445	24,151,344	8.6468%

【注：股东刘恒立先生、张春平先生其所持股份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根据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可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50%；自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期满，离任人员所持该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将全部解锁。

股东刘恒立先生于2016年12月5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截至目前，刘恒立先生离任超过六个月未满十二个月，可转让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50%（即9,748,460股）；张春平先生于2017年3月30日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截至目前，张春平先生离任未满半年，其持有的股票按照100%继续锁定。】

6、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股）
		增加（股）	减少（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2,363,151	18,590,924	77,524,369	413,429,706
高管锁定股	12,102,279	18,590,924		30,693,203
首发后限售股	450,684,872		77,524,369	373,160,503
股权激励限售股	9,576,000	--	--	9,576,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4,207,138	58,933,445	--	483,140,583
三、股份总数	896,570,289	--	--	896,570,289

四、审计机构意见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于2015年2月11日出具的《关于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5]京会兴鉴字第 04010001号）：承诺方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购买资产（天神互动100%股权）的2014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于2016年3月9日出具的《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6] 京会兴鉴字第12010002号）：承诺方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购买资产（天神互动100%股权）的2015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承诺方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购买资产（天神互动100%股权）累积实现业绩承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

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八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6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7年9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9月1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当月沪深300股指期货交割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八个开放期为自2017年9月18日至2017年9月22日的连续5个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如本基金第八个开放期内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本基金自2017年9月23日将进入第九个封闭期。

2.2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最迟在开放期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开放期最后一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申购业务

4.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或申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4.2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目前只提供前端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

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该费用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A、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B、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5%
100万元≤M<500万元	0.36%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5. 日常赎回业务

5.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

5.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投资人认（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30天以内	1.5%
30天（含）-1年	0.5%
1年（含）-2年	0.25%
2年（含）以上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0天但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80天但少于730天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30天的投资人，赎回费不归入基金财产。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588号宝地广场A座23楼；

邮政编码：200082；

传真：021-80126257、80126253；

电话：021-20361818；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基金管理人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6.2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运用股指期货进行对冲的投资策略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自2017年6月24日进入第八个封闭期，截至2017年9月11日，本基金持有股票资产99,113,502.38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56.89%；运用股指期货进行对冲的空头合约市值95,472,400.00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54.80%。

本基金最新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失情况等）、股指期货投资的特定风险，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首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8月18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